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拟提交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与天洋电器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以往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向北京北花园置业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北花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有利于促进公司营销战略的推进，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018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

张生（独立董事）：

宋之杰（独立董事）：